

113年帕拉運動視障分級(第一場次)活動簡章

一、目 的:

- (一) 辦理帕拉運動視障分級, 俾利確認參加資格。
- (二) 落實分級統一基準,促進競賽公平競爭。

二、說 明:

- (一)113年度例行性視障分級。
- (二)本次視障分級以新選手優先分級。
- (三)本次視障分級採人數限制,名額30位。
- (四)依照最新國際分級規定需再次接受分級者,即現階段分級狀態為 R 或 R:2024 皆可報名分級,以確認級別和狀態。
- (五)如持有國際卡(具有效期限內且狀態為 C)者,則不受理分級。
- (六)選手級別與狀態,以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Master List 為主。
- (七)選手出席分級時間表將於113年07月02日公佈於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網站,出席選手須依規定時間出席分級。無故缺席者,將禁止分級一年。

三、指導單位: 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: 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

五、協辦單位: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

六、分級時間: 113年07月14日上午09:00~下午17:00(限分級30位選手)

註: 下午 15:00 前須完成報到手續,逾時不受理。

七、分級地點:新店耕莘醫院2樓眼科門診

八、分級對象:視覺障礙選手

九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 採線上報名方式(分級中心選手資料庫註冊/登錄)。
- (二)報名網址:www.taiwanpscc.org 【選手登入/註冊】
- (三) 開放報名時間:113 年 06 月 07 日(五)下午 13:00。 (報名名額額滿即結束報名,不另行通知)
- (四)本次報名流程為選手資料庫相關個人資料必須完備始得報名,報名時需一併上傳【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】,有效日期為六個月內。
- (五) 報名截止時間為 113 年 07 月 09 日(二)下午 17:00
- (六) 未成年或未持有身分證者,請改傳個人戶籍謄本正、反面。
- (七)視覺障礙視力鑑定表有效效期須於半年內,且須由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 眼科醫師開立並加蓋關防章;醫院資訊請參考下方連結或掃描 QR Code。

https://www.taiwanpscc.org/?tag=center&sub=%E6%AA%94%E6%A1

%88%E4%B8%8B%E8%BC%89



QR Code

- (八)<u>無上傳身分證、身心障礙證明、未繳交診斷書及不符合最低參賽標準者,</u> <u>將不給予分級資格。</u>
- (九) 若遇選手放棄或是資格不符,將隨時釋放報名名額。

- (+) **113** 年 **07** 月 **09** 日(二)下午 **13:00** 公告於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網站。 公告網址:《http://www.taiwanpscc.org/》
- (十一)茲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範,所填報名參加之個人資料,僅供作為分級相關業務用途使用。

十、分級應備文件及規定:

- (一)參與視障分級皆需提供【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】正本(有效期限為 6 個 月內),**並需加蓋關防章。**如無提供者將無法進行分級。
- (二)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僅受理【醫學中心】或【公立醫院】眼科開立之診 斷證明。
- (三)分級當天需繳交【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】正本,無者,將不予以分級。 (四)報名分級者須符合最低參賽年齡限制(須足 12 歲)。

十一、 報到應備資料:

- (一)繳交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正本辦理報到。(即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眼科醫師診斷證明)
- (二)提醒:報到需檢核身分,請務必攜帶身分證、身障證明正本至現場接受檢核。如無攜帶證件者將不受理分級。
- (三) 現場填寫【視障分級申請書】
- (四) 現場填寫【接受分級同意書】(如不同意填寫,則無法進行分級) 十二、其他相關注意事項:
 - (一) 參加分級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,如穿著服裝會影響分級者,將不給予分級。(嚴禁穿拖鞋)

- (二) 俾利分級進行,請選手依照公告分級時間出席分級,請勿提早或遲到。
- (三) 不克出席分級者,須於分級前5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)通知分級中心。

註一:如無故缺席者,將禁止一年出席分級。

註二:事前通知及提供不克出席之證明文件者,將不限於此規定。

註三:是否符合請假規定由分級中心決定。

- (四)分級場地禁止飲食。
- (五)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額度如下,
 - ▶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 300 萬元。
 - ▶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 - ▶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新臺幣 200 萬元。
 - ▶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建議請自行辦理(如個人人身保險)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:

主辦單位: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

Email: taiwanpscc@gmail.com



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 ***本表為視障分級之必要文件***

鑑定日期:	年 月	日 (鑑定日期須於分級半年內)	
姓名:	性別:	出生年月日:	
身份證字號	:		
户藉地址:_			
聯絡地址:_			
聯絡電話:_			
鑑定紀錄:			
疾病名稱:			(必填)
	裸眼視力	矯正視力	中心視野直徑(度)
右眼			
左眼			
註:1.造成嚴重	視野缺損的眼睛疾病,視腳	章運動員請於分級時,需	檢附視野報告圖。
2.視障運動	員最低參賽資格,優眼矯正	三視力≦0.1 和/或優眼中,	心視野直徑小於 40 度(不含)。
鑑定醫療院	听:		(必填)
鑑定醫師:_			(簽章)
專科醫師字	號:		(必填)

日